

电力企业以税还贷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局 1992 年 6 月 23 日发布 国税发[1992]第 143 号)

一、以税还贷的范围

(一) 允许以税还贷的范围

1.允许用产品税归还的贷款是指电力企业 1980 年以来所使用的“拨改贷”贷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发放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和专项技措贷款以及节能贷款、煤代油贷款等固定资产贷款。

外汇贷款仍按财政部（86）财税字第 27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允许用产品税归还贷款的电力企业是指除华能发电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县及县级以上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以外的电力企业。

3.允许用产品税归还贷款的项目仅限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投产的贷款新建电厂、新增机组和配套送变电工程项目。

(二) 下列各项贷款，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以税还贷的范围

1.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建设储备贷款；

2.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贷款及其他资金。

二、电力企业还贷程序、产品税以税还贷具体减免规定及还贷额的计算、分配

（一）电力企业还贷程序及产品税还贷具体减免规定

1.电力企业利用贷款新建电厂、新增机组和配套送变电工程，在归还贷款时，应首先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和折旧基金归还。用新增利润和折旧基金不足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本息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以减免贷款项目新增电量缴纳的产品税归还。

2.产品税以税还贷具体减免规定：（1）电发环节，关外地区每千度新增厂供电量单位减征额为 0.4 元；关内地区每千度新增厂供电量单位减征额为 6.7 元。（2）供电环节新增电量免征产品税。

（二）减免税额的计算

1.发电环节的减税额为贷款项目（指本办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贷款和项目，下同）投产后新增的厂供电量与产品税单位减征额的乘积。其计算公式为：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厂供电量 = 贷款项目发电量 × (1 - 厂用电率)

发电环节减税额 =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厂供电量 × 产品税单位减征额

2.供电环节的免税额为贷款项目新增电量的售电收入（即免税售电收入）与供电环节执行税率的乘积。其计算公式为：

网（省）局贷款项目供电环节当年新增售电量 = (本网内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厂供电量 + 外网输入本网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厂供电量 - 输往外网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厂供电量) × (1 - 线损率)

网（省）局贷款项目当年新增电量的售电收入 = 网（省）局贷款项目供电环节当年新增售电量 × 当年平均售电单价

网（省）局供电环节免税额 = 网（省）局贷款项目新增电量的售电收入 × 供电环节执行税率

在实际执行中，为了便于税款的均衡入库，简化计算方法，对供电环节的免税也可按上年贷款项目新增电量的实际销售收入占上年全部电力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各纳税期应免的税款，并据以计算供电部门应免税款。

其计算公式为：

公式一：

网（省）局内贷款项目新增电量的实际销售收入 = 网（省）局内 1980 年初至上年底止投产贷款新建电厂和机组的新增电量总和 $\times$ (1 - 线损率) $\times$ 上年度平均售电单价

公式二：

网（省）局贷款项目新增电量 = (Σ 本网（省）局投产贷款新建电厂和机组上年实际厂供电量 + 外网输入本网投产贷款新建电厂和机组上年实际厂供电量 - 本网输往外网投产贷款新建电厂和机组上年实际厂供电量) $\times$ (1 - 线损率)

公式三：

网（省）局内投产贷款新建电厂和机组上年实际厂供电量 =
投产贷款新建电厂和机组上年实际发电量总和×（1 - 平均厂用电
率）

公式四：

网（省）局贷款项目新增免税电力销售收入比例 = 网（省）
局内贷款项目上年新增电量的实际销售收入÷网（省）局上年全部
电力销售收入×100%

如果同一建设项目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的贷款和资金，按规定
其中有的贷款可以用税款归还，有的不能用税款归还，则应按可
以用税款归还的贷款数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以下简称
“可还贷比例”）计算出可归还贷款部分的新增电量的利润、折
旧和产品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可还贷比例 = 可用税款归还的贷款数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92

